

赣州市金融工作局

关于建立赣州市基金业基本情况 报送制度的通知

驻市各基金管理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赣州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私募基金业发展若干规定》（赣市府办发[2016]3号）精神，了解各驻市基金管理公司经营情况，落实我市相关奖励扶持政策，帮助各基金管理公司协调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为其营造良好经营环境。经研究，决定建立我市基金业基本情况报送制度，并实行动态管理，现就报送制度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基金管理公司要明确专人负责情况报送工作。

二、各基金管理公司于3月9日前按要求填写《企业信息统计表》完成首次报送工作，此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报送变动情况。遇有重大事项随时报送相关情况。

三、有关电子表格可在赣州金融网下载填报。

（联系人：凌鑫，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8392811，邮箱：
gzsjrb@126.com。）

附件：《企业信息统计表》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

附件：

企业信息统计表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		
企业名称					
组织形式		成立日期		工商登记机关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办公地址					
注册地址					
注册资本	万元	其中：实收资本	万元	国有资本	万元
经营范围					
企业获得的行政许可或登记备案资格					
董事长（执行董事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）					
法定代表人					
总经理		联系电话		手机	
行政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手机	
出资人（股东）	认缴出资额/实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	出资比例（%）		
	/				
	/				
	/				
	/				
	/				

	/	
总计		

二、2017年度经营状况

年度	总资产	总负债	净资产	主营收入	净利润
2017年	万元	万元	万元	万元	万元
重大对外投资情况					
参股/控股企业情况					
简要总结2017年度经营、业务、财务情况					

三、2018 年度经营计划

年度重点工作安排

年度工作目标

远期愿景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